**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二、對象：以商借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被商借之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不得被商借。

三、任務：

1. 參與縣市學力檢測統計及教學回饋平台規劃與建置。
2. 協助推動教師端及學生端試題研發跨專案題庫系統之規劃與資料庫連結。
3. 扮演國家教育研究院與縣市政府及現場教師端所需之教學及評量相關系統之中介與連接角色，並協助推展相關系統平台開發事項。
4. 協助推動中心其他委託研究案(如國民素養數位施測、學籍交換系統等)系統規劃。

四、人數：共1名。

五、期程：105年8月15日起至107年8月14日止，合計2年，將依實際借聘日期進行調整。

1. 專長：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一，足資證明者：
2. 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職教師，具3年以上學校教師資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適性入學方案熟捻，並具有良好的系統實務專業資歷以及積極主動之人格特質；
3. 具有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相關專案系統開發、檢測資料庫規劃及建置資歷者為優先錄用；
4. 熟悉PHP/MVC架構，並具有PHP framework開發經驗，Laravel尤佳，有獨立使用.NET 、MySQL、Javascript、jQuery、CSS、Bootstrap開發之能力，並對於跨系統的溝通協調、連結協作及方案規劃有意願及能力者；
5. 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

七、其他：學校擇優推薦之人選，將由本院進行審查通過後，向所屬學校及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商借教師公文。

八、推薦表如附件。

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

|  |  |
| --- | --- |
| 推薦單位附件 |  |
| 教師姓名 |  | 請貼兩吋照片一張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出生日期 |  |
| 通訊處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手機號碼： |
| 具有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相關專案系統開發、檢測資料庫規劃之資歷，足資證明者（請條列）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修業起訖年月 | 畢業或肄業 | 學位 |
|  |  |  |  |  |
|  |  |  |  |  |
| 經歷 |  |
| 著作 |  |
| 簡要自述 |  |